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潘○○ 現於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安置中

潘△△ 現於新北市政府委託安置處所安置中

上二人 之

法定代理人 郭□□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潘○○、潘△△自民國113年8月5日16時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潘○○、潘△△遭其母郭□□為不當對待，影響身心甚鉅，考量受安置人皆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家中亦無其他成員可提供適當照顧環境，為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16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聲請人後續將持續評估監護人之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3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4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5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6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08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受安置人等之傷勢照
09 片、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已非無
10 據。況受安置人潘○○已到庭陳明：（問：知道為何安
11 置？）媽媽怪怪的，發生可怕的事，是潘△△被燙傷；我不
12 知道我為什麼被打，113年7月9日我記得是被蒼蠅拍打；
13 （問：112年9月22日受安置人潘○○的手為何有傷？）112
14 年9月22日我被打了，11月29日我被打到瘀青，我忘記為什
15 麼了等語；而潘△△亦稱：我不想跟媽媽住，我想跟姊姊
16 住，我被燙傷，因為媽媽剛好煮飯，她以為我在搞法術，因
17 為我身上長了疹子，她也長了疹子，她就用熱水潑我的背1
18 次、腳2次，後來就擦藥了；（問：家裡有誰？）家裡只有
19 我們跟媽媽，媽媽已經沒有工作了，她說她要找工作，媽媽
20 就會叫我先打姊姊，晚上媽媽就打姊姊；113年7月26日我的
21 背被燙到，7月30日我被用蛋糕的塑膠刀割手，8月2日我的
22 腳被打到瘀青，我的左腳小腿也被燙傷等語（均見本院卷第
23 15至19頁筆錄），益證相對人主張受安置人2人有遭受身心
24 虐待之情事並非子虛。再依卷附之法庭報告書所載：「陸、
25 評估予未來處遇計畫：一、安置必要性評估：案母疑因身心
26 狀況不穩定，對案主1、2不當對待、責打管教之狀況日漸頻
27 繁，且管教方式危險度高，然因案主因身心狀況未能聚焦討
28 論自身之管教方式，也拒絕接受社工處遇安排，評估案主
29 1、2未能受適當養育照顧，返家後恐有安全疑慮，因此予以
30 緊急保護安置…柒、建議：考量案主1、2遭案母不當對待，
31 返家恐有安全疑慮，案母缺乏適切管教知能亦無合適親屬資

01 源，評估現階段案主1、2尚不適宜返家，因此依兒童及少年
0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3年8月2日16時00分予以緊急
03 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
04 至113年11月4日止，以利後續處遇工作」等語（本院卷第46
05 頁）。可見案母目前精神狀況不穩定，則其現階段能否提供
06 受安置人2人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即非無疑，遑論案母經本
07 院合法通知，迄未以書狀表示其意見，益見案母對於受安置
08 人之境況亦缺乏關心，堪認受安置人目前不宜返家而有繼續
09 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對於受安置人延長繼續安置3
10 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1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4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李苡瑄